

附件

111 年度各直轄市、縣(市)依「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」辦理之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辦理情形概況表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製表日期：112.10.30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新北市	房屋租金補貼每坪補助 330 元，補助標準如下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： 1. 單身租屋者按月最高補貼 2,400 元。 2. 二人家庭按月最高補貼 3,200 元。 3. 三人以上家庭按月最高補貼 4,400 元。 4. 申請補貼金額低於前款規定上限者，採核實補貼。	全年度受理	無上限	4,792	社會局	各區區公所 (02)2960-3456 (分機 3797) (分機 3819) (分機 3821)
臺北市	單 1 人口最高 2,200 元 2 口人最高 3,600 元 3 口人以上最高 5,000 元	全年度受理	不限	1,479	社會局	社會局 2720-8889 (#6964)
桃園市	1. 單身家庭：1,600 元。 2. 二口家庭：2,600 元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3,600 元。 (以上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租屋金額的 50%)	全年度受理	無限制戶數	551	社會局	各區公所 03-3322101 (分機 6302)
臺中市	每戶每月最高 3,000 元	全年度受理	無限制戶數	1,229 (14,757 戶次)	社會局	各區公所 (04)2228-9111 (分機 37305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臺南市	每戶每月最高 4,000 元、每口補貼 800 元	全年度受理	200	135	社會局	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(06)390-8175
高雄市	依實際承租坪數，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，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，且計算人口需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內並實際居住於租屋處。 1. 單身家庭：最高補貼 7 坪。 2. 二口家庭：最高補貼 12 坪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最高補貼 17 坪。	每年度 12 月份	313	257	社會局	蘇恆平 (07)3368333#3944
宜蘭縣	每戶每月最高 2,000 元、每坪補貼 200 元 單身家庭：最高補助五坪。 二口家庭：最高補助七坪。 三口以上家庭：最高補助十坪。	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	32	12	社會處	各鄉鎮市公所 (03)932-8822 (分機 202)
新竹縣	補助標準如下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： 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8 坪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3 坪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8 坪。	全年度受理	預算額度內辦理	53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3)551-8101 (分機 3184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苗栗縣	每坪補助 200 元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。 1. 戶內人口 2 人以下者，每月最高補助 6 坪。 2. 戶內人口 3 人以上者，每月最高補助 10 坪。	全年度受理	80	75	社會處	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 (037)559-649
彰化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 200 元，最高補助 7 坪，並以租金 50%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2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。	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	60	55	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	彰化縣政府 04-753-2311
南投縣	每人每月 500 元，每戶最高以 5 人為限。	全年度受理	20	4	社會及勞動處	鄉鎮市公所 (049)224-3985
雲林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最高補助 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2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貼 200 元，最高補助 1	每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	視經費額度，用完截止	45	社會處 身心障礙福利科	社會處 (05) 552-3454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7坪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					
嘉義縣	按月每坪補貼160元。 最高補助16坪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	全年度受理	60	40	社會局	鄉鎮市公所 (05)362-09004 (分機1101)
屏東縣	未辦理	—	—	—	—	—
臺東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220元，最高補助7坪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 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220元，最高補助12坪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 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220元，最高補助17坪，並以租金總額50%為上限。	每年度 1月1日 至 11月 30日 止	60	57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89)340-720 (分機122)
花蓮縣	1、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 2、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二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	1月15日起 至10月31日 止，視 年度 預算 不足	視年度 預算不 足時， 將會公 告停止 受理申 請。	60戶	社會 處社 會福 利科	各鄉鎮市公所 (03)822-7171 (分機355或356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<p>3、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新台幣二百元，最高補助十七坪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</p> <p>4、實際租金總額低於補助金額度者，以實際租金金額覈實補助。</p> <p>5、租屋保證金、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。</p> <p>6、身心障礙者依本規定所申領之補助金，併同依其他法令所領取之各項補助總額，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當年度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。</p>	時，將會公告停止受理申請。				
澎湖縣	每戶每月最高補 1,200 元，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，每口補貼 600 元，至多補貼至三口家庭。	每年受理二次申請（上半年 1 月至 2 月底；下半年 7 月至 8 月底）	以年度預算執行	20	社會處	鄉鎮市公所 (06)927-0901
基隆	1. 補助金額按補助坪數(每坪以 3.3 平方公尺計)補	全年度受理	未限制	439 (人次)	社會處	身心障礙福利科-賴彥伶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市	助 200 元。 2. 補助坪數如下： (1) 單身家庭：最高補助 5 坪。 (2) 二口家庭：最高補助 7 坪。 (3) 三口以上家庭：最高補助 10 坪。					(02)24201122#2235
新竹市	1. 按月每平方公尺 100 元，並以租金總額之 50% 為上限。 (1) 單口家庭：最高補助 20 平方公尺(2,000 元/月)。 (2) 二口家庭：最高補助 32 平方公尺(3,200 元/月)。 (3) 三口(含)以上家庭：最高補助 44 平方公尺(4,400 元/月)。 2. 實際租金低於前項補貼金額規定上限者，實際租金覈實補貼。	全年度受理	符合資格即可申請	219	社會處	社會處 (03)535-2386 (分機 502、503)
嘉義市	每戶最高補助 3 人，每月最高補助 2,400 元	全年度受理	120	72	社會處	區公所 (05)225-4321 (分機 156、158)
金門縣	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160 元，最高補助 7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	全年度受理	符合資格即可申請	0	社會處	鄉鎮公所 (082) 318-823 (分機 67504)

縣市別	補貼金額	受理申請期間	計畫戶數	核准戶數	承辦局、處	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
	<p>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160 元，最高補助 12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</p> <p>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160 元，最高補助 16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</p>					
連江縣	<p>1. 單身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300 元，最高補助 8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</p> <p>2. 二口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300 元，最高補助 13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</p> <p>3. 三口以上家庭：按月每坪補助 300 元，最高補助 18 坪，並以租金總額 50% 為上限。</p>	全年度受理	視實際情況	4	衛生福利局	各鄉公所 (0836) 25022 (分機 301)
總計	—	—	—	9,598	—	—